

# 贵州师范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6〕5号

## 关于选派杨章、岳迪两名同学作为交流学生 赴马来西亚北方大学交流学习的通知

各学院（教学部），各单位：

根据与马来西亚北方大学的相关协议，经过严格的推选程序，学校已确定选派杨章、岳迪两名同学作为交流学生赴该校进行为期一个学期的交流学习，时间从2016年2月至2016年6月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赴马交流生在马来西亚期间的学习成绩、获得的学分计入该生相应的课程成绩。专业课由学生所在学院认定，并报送教务处；非专业课由学生申请教务处认定。

二、按照两校签订的协议，赴马交流生在马来西亚学习期间自行承担国内国际往返旅费、生活费、医疗保险费、证件办理等相关费用，同时，须按专业标准缴纳我校学费；赴马交换生在我校享受的补助仍然保留。

三、赴马交换生在马来西亚学习期间的党、团组织关系，按相关规定办理手续。

四、在马来西亚学习结束后，该两名学生仍回原所在学院、专业、班级继续上课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2016年赴马来西亚北方大学交流学习学生名单

贵州师范大学

2016年1月7日

附件

## 2016 年赴马来西亚北方大学交流学习学生名单

| 姓名 | 所在学院及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杨章 |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3 级经济学专业       |
| 岳迪 |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4 级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 |